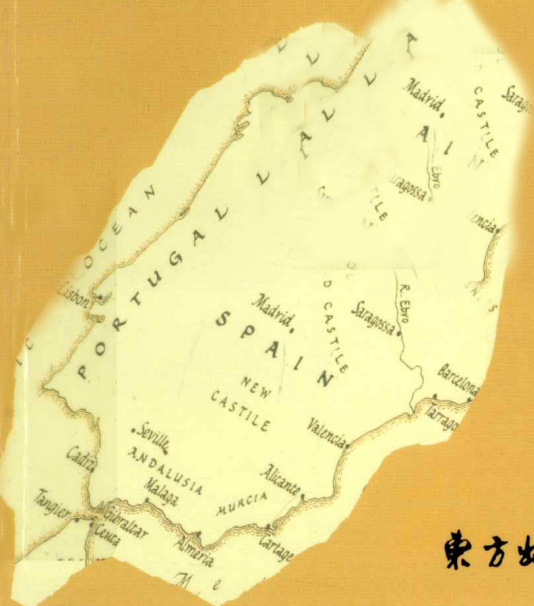




Zur Geschichte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im Mittelalter

中世纪商业合伙史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陶永新 译



東方出版中心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08年度博士专项科研项目

Zur Geschichte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im Mittelalter

中世纪商业合伙史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商业合伙史/(德)韦伯著;陶永新译.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0.11

ISBN 978-7-5473-0234-7

I. ①中… II. ①韦…②陶… III. ①商业史—世界—
中世纪 IV. ①F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8767号

中世纪商业合伙史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345号

电 话:021-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90×1240毫米 1/32

字 数:210千

印 张:8.5

插 页:2

印 数:0,001—3,250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3-0234-7

定 价:2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者按

本书德文原名 *Zur Geschichte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im Mittelalter: Nach Südeuropäischen Quellen*, 为马克斯·韦伯博士论文的扩充修改版。国内学界提及本书时多称其为《中世纪贸易公司史》, 但本书英译者 Lutz Kaelber 根据书中论述的主要内容, 主张将 *Handelsgesellschaften* 译为“商业合伙”而不是“贸易公司”, 中译本采纳英译者的意见, 因此将书名译为《中世纪商业合伙史》。

韦伯在撰写本书时, 对正文和注释中大量非英文外文没有进行翻译, 考虑到读者理解方便, 中译本收录了英译本对这些文字的翻译(一般都统一放在了注释中, 以方括号“[]”括起放置在原文后)。另外, 本书注释较多, 且注释之间存在互相参照关系, 为了方便系统查找, 中译本将德文和英文注释(加方括号“[]”以示区分)一律移到正文后统一放置, 按章节编号。

英译者为英译本撰写的导言详细介绍了韦伯的早期生活, 对其早期生活的研究状况, 他博士论文的写作过程和背景, 以及论文与韦伯后期作品之间的联系。对读者理解本书内容大有帮助, 因此中译本将其一并收录, 供读者参考。

本书责编

2010 年 10 月

解读马克斯·韦伯的博士学位论文

——以其早期事业和生活为背景

卢茨·克尔贝尔

三十年来,我一直在努力,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韦伯于1920年春

(Marianne Weber 1988: 687)¹

我决不是……一名真正的学者。

——致埃米·鲍姆加滕的信,1892年2月18日

(Max Weber 1936: 339)²

“失落的十年”

在马克斯·韦伯撰写的所有其他著作中,或许没有一部像他的第一部著作——以他的博士论文为基础扩展而成——那样几乎无人问津、鲜有关注的了。韦伯出版这部《中世纪商业合伙史》的时间是1889年,它是促成马克斯·韦伯事业腾飞的诸多颇有创新的研究中的第一项。在严重的情绪性疾病迫使他脱离正常的生活和工作之前(这一时期从1897年开始,一直持续到大约1902年才结束),这些研究已使他成为德国学术界最有前途的学者之一。此后,他从1903年重新开始了自己的学术生涯,首先是发表一系列方法论论文,紧接着在1904-1905年,他出版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Weber, 1903[英文本 Weber, 1975], 1904, 1905[英文本 Weber, 2001C])一书。如果学术界对韦伯的早期事业与生活表现出的漠不关心就可以证明它们无足轻重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这篇博士学位论文及当时韦伯的个人生活状况和相应的历史背景都是无关紧要的、似乎只能称为韦伯后来学术论述的准备阶段。由于学术成就的间断,在韦伯的生活中,1889年后的十年因此又被称为“失落的十年”(Sica, 2000: xiii)。

然而,如果说韦伯的早期事业完全没有受到任何关注,这也是不对的,至少在近期的学术圈中并非如此。当莱因哈特·本迪克斯(Reinhard Bendix, 1962)在他撰写的一本名叫《马克斯·韦伯

思想肖像》(*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①的书中向英美社会学界介绍马克斯·韦伯时,他在开篇的一章:“事业和个人简介”(1962: 1-2)中用简明扼要的语言、以短短两页篇幅描绘了马克斯·韦伯的生活。本迪克斯在随后的章节:“韦伯早期的研究及其学术观点的解说”中并没有提及韦伯关于中世纪各类合伙形式的研究。在随后的几十年间,随着一些更新的研究成果出版,忽略韦伯早期研究成果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得到纠正。用劳伦斯·斯卡夫(Lawrence Scaff, 1984b)更为贴切的措词来说就是,这些研究进一步促进了对“韦伯社会学出现之前的韦伯”的研究。这一系列研究中的一项早期贡献来自弗农·迪布尔(Vernon Dibble, 1968),他的学术论文初步总结了“青年时期的马克斯·韦伯在社会科学和政治方面的努力”。说也奇怪,迪布尔对韦伯的研究开始于1892年韦伯发表关于东部埃尔宾地区农业工人状况的文章(1984),但没有提到韦伯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1891年韦伯关于罗马农业史的研究,也未曾谈及在那段时期之前韦伯追求政治理想时的个人境遇。在一段时间内,迪布尔对韦伯的论述方式是此类研究的常态。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斯卡夫(Scaff, 1984a: 83)依旧能够评论说:“除了屈指可数的几部著作中有所提及外,韦伯1898年以前的作品要么被学术界完全忽略,被当作不成熟的作品排除,要么被归为韦伯科学文集的深奥难懂的旁注。”

斯卡夫的评论宣告了学术界对患病之前韦伯研究的一个新时代的来临。其中一些最突出的贡献包括:斯卡夫自己关于韦伯对德国政治经济和农业现状研究的考察(Scaff, 1984a, 1984b, 1989: 34-72),沃尔夫冈·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 1980)关于韦伯与帝国时代的德国资本主义的研究,约翰·洛夫(John

① 中译本参见《马克斯·韦伯思想肖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002)。——中译者注

Love, 1991)论韦伯对罗马古代遗产与资本主义的研究,以及马丁·里泽布罗特(Martin Riesebrodt, 1985)与凯特·特赖布(Keith Tribe, 1983)论韦伯对政治和普鲁士农业研究的一些论文³。这些研究大大有助于对韦伯学术成就的研究,且——与这一时期出版的《马克思·韦伯全集》(*Max Weber Gesamtausgabe*)中有关韦伯这段时期的几卷(Weber, 1984, 1986, 1993, 1999)——对于补全有关早期韦伯的研究信息很有帮助。然而,它们还具有另外一个共同特征:除了偶尔提供了少量信息之外,它们都忽略了韦伯最早的研究成果和早期生涯。

3

这种对韦伯早期生涯的选择性处理,以及一直以来的对其博士学位论文及其创作背景的忽略,就标示了迄今为止我们所能看到的韦伯学研究成就。最近一段时期,在理查德·斯韦德伯格(Richard Swedberg)关于韦伯经济社会学(1998: 181;也可参见Richard Swedberg, 1999: 5)的研究中,韦伯的博士学位论文及其写作背景同样遭受了草率的处理;《剑桥韦伯指南》(*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eber*, Turner, 2000)、斯蒂芬·卡尔贝格(Stephen Kalberg, 1994)对韦伯的比较历史社会学的探查,以及杰克·巴尔巴勒特(Jack Barbalet, 2001)对韦伯 1895 年的就职演说乃至早期作品的研究也对此语焉不详。即使那些将韦伯作为法律学者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例如在斯蒂芬·特纳(Stephen Turner)和里基斯·法克特(Regis Factor)(1994)以及德国法学家的颇有影响的研究(Breuer and Treiber, 1984; Rehinder and Tieck, 1987)中⁴,也没有提到韦伯最早的作品。诚如艾伦·希卡(Alan Sica, 2000: xiii)所言,“他关于中世纪晚期地中海沿岸贸易公司的博士学位论文表面上很多人都知道,但是,在实质上,它仍未渗透到以英语为母语的学术世界中,因为大多数(研究韦伯作品的)学者只是通过简介和概要了解这一重要著作。”普遍存在的是(也许有一两个例外),对韦伯学位论文的概述(Roth 1978: xl - xlii; Sica 1988:

101-4; Zingerle 1981: 76-77;但可参见 Marra, 1992)⁵,以及同样简短的关于韦伯私生活和职业生涯的研究,依据的主要材料均为韦伯青年时的往来信件和玛丽安娜·韦伯为他撰写的传记⁶。

这篇导言试图弥补上述诸多缺陷。首先,它将讨论韦伯是如何为他的博士论文选题并开展研究的,为此本文描绘并分析了导致他做此选择的学术环境。此项研究还包括,韦伯的博士学位论文是如何影响他的早期事业的。其次,它新披露了这段时期韦伯的私生活的一些方面。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韦伯与他的表妹埃米·鲍姆加滕(Emmy Baumgarten)的罗曼史,以及他作为一名尚未成家的单身汉与他的父母一起生活并受到老马克斯·韦伯约束的情形。这两部分既展示了韦伯在研究中所遇到的超乎寻常的困难,也再现了他所取得的非凡的理论成就。第三,这篇导言描绘了韦伯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这篇博士学位论文是一项技术性研究,其主要理论思路不时地被掩盖在对大量历史和法律细节的考量中。这篇导言发挥着勾勒出这些理论思路的作用。最后,这篇导言分析了韦伯是如何在他后来的某些研究——特别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2001b)以及《经济与社会》(1978)——中再次引入其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已经探究过的某些论题,另外还论及它们是怎样在《经济通史》(*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1981)一书中再次浮现的。它将表明,尽管韦伯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主题并非他后来努力探索的核心问题,然而韦伯后来仍频繁提及它们,并且他还认为,无须对他当时的主要论点进行修正。

潮起潮落：韦伯早期事业的历史和个人生活背景

奔涌而起：韦伯的求学历程与早期事业

1882年春天,韦伯在参加完中学结业考试(*Abitur*)之后离开

了柏林,离开了他父母的家宅⁷,来到海德堡(Heidelberg)大学,注册成为该校1881-1882学年春夏学期的学员⁸。韦伯攻读的主要学科是法学,但是,他也学习历史学、经济学和哲学,还研读某些神学著作(Marianne Weber, 1988: 64-69)⁹。韦伯在海德堡大学学习了大约三个学期。随后,他前往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短期服役一年(从1883年10月到1884年9月)。在斯特拉斯堡,他参加了由他的姨父——历史学家赫尔曼·鲍姆加滕(Hermann Baumgarten)和其他学者共同组织举办的各类演讲和研讨会¹⁰。1884-1885学年秋冬学期,他返回柏林,学习了两个学期,师从法学领域中有影响的一些学者,继续研究罗马法和德意志法,包括民法、普鲁士行政和国家法、国际法以及罗马和德国法制史¹¹。1885年3月到4月间,他作为一名预备役军官第一次参加了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军事训练,这样,他在柏林的生活就暂时中断了。

1886学年秋冬学期,即他学习的第六个学期,在哥廷根(Göttingen)大学,韦伯开始为参加“*erste Staatsexamen*”(即“第一次国家考试”)作准备,这类国家考试是由一整套相当于综合大学水平的结业考试组成的^①。在哥廷根,韦伯的授业恩师之一是备受仰慕的公法和行政法教授费迪南德·弗伦斯多夫(Ferdinand Frensdorff, 1833)。弗伦斯多夫也是韦伯家的老朋友,他欣然将年轻的韦伯收拢在自己门下¹²,并对他的这位学生偏爱有加,建议韦伯在他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以便申请博士学位。在已出版的文献中,这是首次提及将来的那篇博士学位论文。它原本也许是一

① 在德国高校传统的学制中,高等教育全部课程分为基础阶段(Grundstudium,通常为6个学期,主要学习基础课程)和专业阶段(Hauptstudium,根据专业不同,一般4至8个学期或更长,主要学习专业课程)两个阶段。基础阶段课程完成后,必须通过中期考试(Zwischenprüfung)才能进入专业阶段。修完专业课程,通过毕业考试,完成论文,即可获得学位或各种考试证书。毕业考试根据学科不同分为学位考试和国家考试。综合大学或同等级学校的教师、法律等专业需参加国家考试。国家考试分两次,第一次通过后,需实际工作一段时间;然后参加第二次国家考试。第二次考试通过后,才可独立工作或开业。——中译者注

篇研究德国法的论文,有可能是研究《普鲁士民法典》(*Allgemeines Preussisches Landrecht*)的¹³。但在1887年1月22日,韦伯最终还是婉言谢绝了弗伦斯多夫的美意(Weber,1936:216)。¹⁴

其间,在1886年5月15日通过国家考试之后,韦伯再次返回柏林他父母的家里。在柏林,他担任了一名没有报酬的法庭书记员。1886-1887学年秋冬学期,为了给他的博士论文准备一个主题并寻到一位指导教师,韦伯选修了至少两门课程,一门是阿尔弗雷德·珀尼斯(Alfred Pernice)教授讲授的,一门是特奥多尔·蒙森(Theodor Mommsen)教授讲授的。珀尼斯是一名罗马法学教授;而蒙森则是德国罗马史和法学界的老前辈,在此后不久的1902年,蒙森还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桂冠。此外,韦伯很有可能已经开始选修勒文·戈尔德施密特(Levin Goldschmidt,1829-1897)教授讲授的课程,因为韦伯在一封信中曾经提到过,在该学期与他有学术上的联系¹⁵。到该学期期末,韦伯返回斯特拉斯堡第二次参加为期两个月的军事化训练(从1887年2月到3月)。

在柏林,在所有聚拢于韦伯周围的知识渊博的学人中,包括了政治经济学家阿道夫·瓦格纳(Adolf Wagner)以及农业经济学与统计学家奥古斯特·迈岑(August Meitzen)¹⁶,其中,可能是戈尔德施密特享有仅次于蒙森的最高学术声誉。戈尔德施密特是一个犹太富商的儿子,他克服了犹太背景给他带来的刻薄的、毫不掩饰的社会歧视,步入欧洲商法领域一流专家的行列¹⁷。在这一新生的学术领域中,与他的同行海因里希·特尔(Heinrich Thöl)为代表的其他一些学者¹⁸相比,戈尔德施密特占据着另一个不同的研究领域。特尔等人倾向于关注结构性的、标准化的商法基础。戈尔德施密特开拓了比这些学者更为广阔的领域,他描绘并分析了法的历史根源。对他来说,这种根源不但可以在罗马法和日耳曼法中找到,有些也可以在中世纪城市(最重要的是意大利的那些城市)的贸易法规和实践中独立地发现。作为一名多产的学者和该

领域著名的杂志——《普通商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recht*)的奠基人,戈尔德施密特出版或发表了许多值得称道的专著和论文,但他最著名的著作是《商法通史》(*Universalgeschichte des Handelsrechts*)¹⁹。在这部著作中,他细致地描绘了与贸易和商业有关的法律条款、法律诉讼的历史类型,其研究跨越了广阔的地域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戈尔德施密特重视比较研究法(*comparative approach*),他将这套方法应用于法学研究,当然,他也并未忽视系统化的概括(比如参见 Levin Goldschmidt, 1892)。戈尔德施密特坚信,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要考虑到其他相关的学术领域。因此,近来的传记作者在描述他的生活和著作时总是将他的大部头作品描绘为“不仅是法律史,而且也是文化和经济史”著作(Grossfeld and M. Pappagiannis, 1995: 548; 另见 Pappenheim, 1898: 18-19, 22-23, 25; Schmidt, 1993: 221)²⁰。

7

戈尔德施密特对其研究主题所掌握的知识异常广博,但是,在他的祖国德国,他也是人们所谓的那种相当“*pingelig*”的人,即“过于注重追求材料细节的精度以致让人觉得迂腐的人”。这一特性不仅令他使用无数的脚注(在脚注中列举其他学术著作中出现的已被公认的缺点)严格处理他的著作,而且也解释了为什么他从未接近完成他最重要的著作。他的《商法通史》虽然十分详尽,但还仅写到初步调研阶段。(Schmidt, 1993: 221-22; Weyhe, 1996: 128, 181-82, 497)

因此,当韦伯选择戈尔德施密特指导他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他一定非常清楚戈尔德施密特代表法学研究路径的谱系中的哪一端——历史的或者比较的那一端。的确,就在韦伯着手他的博士论文研究的两年之前,戈尔德施密特的另一个硕士研究生威利·西尔伯施密特(Willy Silberschmidt, 1884),已经就某一个历史主题出版了专著。韦伯沿着戈尔德施密特的足迹,在法学研究中站在了德国的“罗马法”阵营而非“日耳曼法”阵营里,但是,就像有

人补充的那样,他更强调中世纪法律时代意大利法律文献的贡献²¹。在学术上,戈尔德施密特以极度苛刻的要求而闻名,既针对他本人也针对其他人,这可能也是玛丽安娜·韦伯(Marianne Weber, 1988: 146)特意提到“柏林大学那时(对欲获取博士学位的人)要求非常高”的原因。

8 在1887-1888学年冬季学期,勒文·戈尔德施密特出任韦伯的“*Doktorvater*”,即博士学位论文导师;像弗伦斯多夫那样,他也跟韦伯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当小韦伯还是一懵懂顽童时,他就对其非常熟悉(Guenther Roth 1993c: 96 and n. 29)²²。在韦伯写给他姨丈赫尔曼·鲍姆加滕的信中(日期是1887年10月21日),其论文的论述主题第一次浮现出来。在对秋冬学期开端的总结中,韦伯写道:“目前,我正在戈尔德施密特教授的研究讨论班上努力地研究法制史方面的一些课题。我正在研究各种文献——意大利成文法,特别是涉及商法的内容,这是我在将来必要时有可能用到的。”在同一天,韦伯在给他表妹埃米·鲍姆加滕(Emmy Baumgarten)的信中写道,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我整天都泡在图书馆里”,“为了给我在戈尔德施密特教授的研究讨论班上撰写的一篇论文搜集各种资料,我不得不细查数百部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的法律汇编。为此,我必须首先学会这两种语言,还要足够精通以便能够很好地理解用这些语言所编写的书籍。学习西班牙语相当耗费时间。而且,大部分资料都是以令人望而生畏的古老方言写成的,真奇怪人们竟然能读懂如此莫名其妙的语言。”韦伯又补充说,“如果最终的结果是无功而返、得不偿失,那么也并不是完全都是我自己的过错,至少那些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地方官员们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因为他们并没有把我要找的东西在成文法中清晰地表达出来。”(273-74; 些许不同的翻译,可以参见Marianne Weber, 1988: 113)。韦伯在研究讨论班上所写论文的题目为“商业合伙——依据中世纪意大利和西班牙文献”(Jürgen Deininger, 1986: 10),它

成为韦伯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²³。

在学习复杂的外国语言方面,韦伯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取得了成功,这预示着他在后来的事业中会取得类似的功绩²⁴。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他已经能够分析和评价某些成文法的内容以及其他使用这些语言书写的文献,并将其全部用于可以出版的论文中。考虑到戈尔德施密特的学术兴趣和研究风格,韦伯积累的广博学识必定对完成这一任务有所裨益。尽管白天他仍然要以一名初级律师(junior barrister)的身份进行工作,尽管1887年2月到3月间举行的第二次和1888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举行的第三次军训打断了他的学习,但是,韦伯还是能够相当快速地推进他的研究和论文写作。1889年5月28日,韦伯参加了博士生口试,结果他以“优等学业成绩”(magna cum laude)获得通过²⁵。不过,韦伯获得的只是位居第二的优等成绩,因此,两天以后在写给赫尔曼·鲍姆加滕的信中,他评论说,他已经“受到一些轻微的惩罚”(Weber, 1936: 312, Deininger, 1986: 55, n. 2)²⁶。

韦伯博士学位论文的口头答辩(viva voce)在1889年8月1日如期举行,这是他获取博士头衔的最后一道关隘。韦伯把他的论文做成了一本小册子,题名为《连带责任原则与源自于意大利城市家户共同体和商业合伙的普通合伙的独立基金的发展》(*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Joint Liability and a Separate Fund of the General Partnership out of the Household Communities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s in Italian Cities*)²⁷。韦伯还将他的个人简历、五大论题以及他邀请来做口头答辩反方的三个人的名字一起放入这本小册子中。这三位对手分别是:奥托·鲍姆加滕(Otto Baumgarten),他的姨表兄,也就是赫尔曼·鲍姆加滕的儿子,他对韦伯学生时代的政治观点颇有影响;卡尔·蒙森(Karl Mommsen),特奥多尔·蒙森的儿子;以及瓦尔特·洛茨(Walter Lotz)。他们几位都是马克斯·韦伯学生时代的好朋友(Weber, 1889a: 1,

57-61;也可参见 Winckelmann, 1964)。考试基本上是一帆风顺的,只有一个重要的场合除外。在韦伯对他的三位对手围绕五大论题提出的质询进行辩护后(这一场面称作“*Rigorosum*”^①),公共辩论的帷幕即刻拉开了。在这一阶段,特奥多尔·蒙森,著名的罗马史学家,起身向韦伯关于罗马法的一个论题——该论题独立于韦伯当前的学位论文之外——提出挑战,然后他宣布

尽管他仍然未能确信韦伯论题的正确性,但是他不想阻止该博士候选人的进步,因此要退出与他的对抗。于是他说,更加年轻的一代常常具有较老的一代人不能立即接受的观点,今天这种情况大概就是如此。“但是,当我有一天必须走进墓穴时,可能除了极为可敬的马克斯·韦伯以外,我不会对任何人这样说:‘孩子,这是我的长矛;它太沉了,我已经拿不动它了。’”(Weber, 1988: 114)²⁸

就像韦伯在《连带责任原则与源自于意大利城市家户共同体和商业合伙的普通合伙的独立基金的发展》一文的前言中指出的那样,这本小册子所包含的这篇博士学位论文是一项与此同时出版的更大的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Weber, 1889a: 3)。更大的研究指的是他在1889年10月出版的书。小册子中的博士学位论文整个成了全书六个章节中的第三章。这本书的标题为“中世纪商业合伙史——以南欧文献为基础”²⁹,这就是后来被人们并不完全准确地视为韦伯“博士学位论文”的那部作品³⁰。韦伯将此书题献给了勒文·戈尔德施密特(Weber, 1970: iii)。

1889年夏天,在出版了他的小册子、完成书稿以后,韦伯在谋

① “*Rigorosum*”是应试者取得博士学位前公开口试的名称,即应试者围绕论文内容接受提问,或是做课题报告,然后出席者与应试者就某个观点或方法展开讨论。——中译者注

求发展上有了数项选择。如果通过第二次(实用的)国家考试(*Assessorexamen*),他就具备律师从业资格,就可以成为一名执业律师。玛丽安娜·韦伯(1988: 162)谈到,事实上,马克斯很愿意成为一名柏林的律师³¹。一年以后,即1890年10月,韦伯参加并通过了第二次国家考试,他还曾申请填补因为维尔纳·松巴特(Werner Sombart)离职而腾出的不来梅商会(*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remen*)法律顾问的职位空缺,但是没有成功(Tennstedt and Leibfried, 1987)³²。

另一种选择是继续他的学术生涯。倘要顺利走上这条道路,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仰仗多位学术界泰斗的支持,他们在推荐后进学者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旦候选人得到他们的推荐并满足了必备的条件,就可以获得众人垂涎的大学教授职位。据称,恰恰在此情形下,韦伯的博士论文指导教授戈尔德施密特对韦伯的论文反应冷淡,韦伯自己也是如此(参见 Swedberg, 1998: 245, n. 4; Roth, 1978: xli, 他的评价比较谨慎)。当然,尚有蒙森在韦伯进行口头答辩时所表白的令人难以忘怀的赞誉之词可以凭借,但是它只针对韦伯的罗马法知识,而非商法。不过,我们也有足够的证据对上述评价提出质疑。的确,韦伯关于其论文质量的议论是小心谨慎、有所保留的,最初可见于韦伯1887年向埃米·鲍姆加滕所做的成果“相当薄弱”的评论(参见本导言原书第8页)。此后不久,他向弗伦斯多夫简短地评论说,“新的成果仅在有限的范围内具有影响力”,并且他还于1889年向赫尔曼·鲍姆加滕谈论说,也许他感到自豪的应是其“研究成果”的数量,而不是它的质量(Weber, 1936: 322)。此外,韦伯在他为该书所作的绪论中写道,“也许我努力争取的结果只是对已经确立的观点给予更为准确、客观的描述,而不是发现一种新观点”(参见第52页)。然而,韦伯在1887-1888年的评论针对的是他对学位论文的初步构想——也就是说,他为戈尔德施密特教授的研究讨论班撰写的

11

论文——并非他的这本小册子或者书。此外，韦伯在整个学术生涯中都很擅长先发制人并限定自己著作的特点和研究范围，让别人很难批评。例如，为了回应他人对《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批评，韦伯再三声明他的作品只就一个狭小的视角展开研究而远非他们认为的那样（虽然他们通常说对了），并在此后迅速修正最初的评论而不是收回原来的观点（参见 Weber, 2001c 和 2001b，特别是他对卢约·布伦塔诺 [Lujo Brentano] 和维尔纳·松巴特的回应）。无论如何，真实的情况很有可能就是，韦伯认为，对于一个年轻学者而言，在开创事业之初，他向其他专业人员和朋友们提供有关他的能力和成就的自谦评价是责无旁贷的。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也许我们不应太拿韦伯的评论当真。

在谨慎分析韦伯自己的评价的同时，我们可以积极探讨他人的评论来加以补充。1890 年，后来成为《普通商法杂志》共编者之一的马克斯·帕彭海姆 (Max Pappenheim) 在该杂志上发表了总体上赞同的评论。无独有偶，在同一年，古斯塔夫·施莫勒 (Gustav Schmoller) 也在《立法、管理和国民经济年鉴》(*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上发表了类似的观点（另外，更多的描述性评论可以参见 Schäfer, 1890; Eduard Heyck, 1890 以及 Menzinger, 1892）。在所有这些人当中，韦伯的博士论文导师戈尔德施密特在他的《商法通史》第三版中亲自领导了对韦伯的责难。在这部书中，戈尔德施密特对韦伯的著述进行了反复批评：韦伯的观点在某些言词上“太狭隘了”；他有关合伙企业的历史根源的观点是“无法自圆其说的”；他有关某一合伙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与第三方合作的论点是“无法得到证实的”；他对某处文献的解释也是“不尽合理的” (Goldschmidt, 1891: 259, n. 86; 12 273, n. 136; 281, n. 154; 284, n. 158)³³。但换句话说，戈尔德施密特正处于学术盛期，他不可避免地要对自己以及周围的世界吹毛求疵（甚至对他自己早期的作品也是如此），并不是有意要贬低